

# 用法律守护生态文明 让胡杨再现绿色生机

## 《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胡杨林保护条例》颁布后首例破坏环境资源案件开庭审理

达来呼布讯 10月12日上午9时30分,随着一声法槌的敲响,由阿拉善盟额济纳旗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王某犯失火罪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在额济纳旗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同时,该案是《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胡杨林保护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审理的首例破坏环境资源案件,并首次组成7人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

最高人民检察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阿拉善盟检察院、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有关领导在庭审现场旁听。

4月30日下午,被告人王某在其位于额济纳旗苏泊淖尔苏木乌兰图格嘎查的菜地内焚烧杂草期间,引燃地边的柽柳后发生火灾。其提水灭火,并向乌兰图格嘎查队长慕如德勒报告火灾情况后继续灭火。经宁夏绿森源

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为涉案失火现场面积73.9亩,为灌木林地;涉案失火林地处于胡杨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林地权属为国有林地;涉案被烧毁植被种类为柽柳,无保护等级;涉案被烧毁植被损失为148021.7元。

被告人王某明知林地草地禁止用火,焚烧垃圾,但仍抱有侥幸心理,盲目自信地在林地草地焚烧垃圾,轻信能够避免火灾,但最终引发火灾,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已构成失火罪,属情节较轻。

考虑到被告人王某在引发火灾后积极取水灭火,主动投案自首,并当庭自愿认罪认罚,且表示愿意按照《植被恢复设计建议》补种树木,修复被破坏的自然环境。根据王某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该院当庭作出宣判:1、以失火罪对被告人王某判处

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2、被告人王某按照《植被恢复设计建议》要求,在行政监管部门指定的地点补种150亩梭梭林地并对补种树苗抚育管理。若王某不履行环境修复义务或者履行环境修复义务不符合标准的,则承担代为补种费用3万元;王某在该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在旗县级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

对于被告人应当在多长时间履行判决义务这一问题,该院引进了专家论证意见,并召开庭前会议交换证据,使得判决更具有科学性和可执行性。

近年来,社会各界对额济纳旗胡杨林自然保护区的保护意识不断增强,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也得到了有效惩处,但仍有不法人员抱有侥幸心理,去挑战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生态资源是额济纳旗最宝贵、最具有竞争力的优势,一直以来,额济纳旗人民法院深入学习贯彻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将生态保护工作纳入到日常审判工作中,不断加大对破坏森林草原生态资源案件的审理力度,始终将预防性、修复性司法理念贯穿环境资源审判全过程,积极运用司法手段修复受损生态环境资源,办结一件案,修复一片绿,让“生态修复令”令状文书化作利剑,变“生态违法者”为“生态守护者”,该案取得了刑罚惩罚与修复环境多赢的效果,通过以案释法,为当地各族干部群众开展了一次生态保护的法治教育。

庭审邀请了额济纳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各苏木、镇、嘎查代表共60余人旁听。(李白 娜日娜)

## 强化训练提技能 超越自我增本领



近日,武警内蒙古总队训练基地大力开展群众性练兵活动。训练基地教研室本着“练体强能”原则,充分运用军事体育时间,按照战士身体素质要求,重点抓力量、耐力、爆发力和协调性训练,并采用专项训练与趣味训练结合、集中训练与单个训练结合、体能训练与协调性训练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激励战士突破自我,超越自我。

袁雪英 梁云峰 摄

## 我区严密部署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考试及证件制发工作

呼和浩特讯 近期,自治区司法厅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自治区政府令 第216号)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行政执法部门实际工作需要,先后印发了《关于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行政执法主体、人员基础信息录入及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内司通〔2020〕71号)、《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关于2020年9-11月全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考试及证件制发工作安排的通知》(内司电传〔2020〕60号),部署开展9-11月全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考试及证件制发工作。

本阶段工作总体安排是:由各行政执法部门上传人员信息数据,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在线进行排考。考试全部通过网上在线进行,由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统筹安排并进行巡考,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组织和监考。优先安排苏木、乡镇执法人员考试。对以前及9-11月考试合格的人员,通过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安排证件制发。

自治区司法厅要求严格落实责任,严肃工作纪律。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严肃考试及证件办理工作纪律,对司法行

政机关及行政执法部门弄虚作假,为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办理行政执法证件的,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此次考试及证件制发工作全面应用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执法主体、执法人员管理模块。此前8月28日,包头市举行了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全区首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考试,对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执法主体、执法人员管理模块进行了全流程运行。此次考试及证件制发工作将在8月包头试点考试基础上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完善平台模块设置,完善考试系统及流程。

在机构改革后特别是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此次考试及证件制发工作探索在执法部门进行。与以往行政执法资格认证考试不同,这次考试工作原则上就近安排在行政执

法部门,并由执法部门进行监考,司法行政部门巡考。具备条件的盟市、旗县区司法行政机关可以探索建设标准化考场,滚动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考试。

在赋予乡镇执法主体地位后,此次考试及证件制发工作满足基层执法部门急需,有效推动基层综合执法落地。目前,基层行政执法部门存在执法证到期、新增执法人员无证、机构改革人员调整等问题,亟需为执法人员申领新的行政执法证件。

同时,全国首部《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于10月1日起施行,必将助力解决基层行政执法存在的问题,积极推进基层执法人员证件发放工作,全面启用实体版与电子版行政执法证件,推动《内蒙古自治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落地见效。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 中国银行助力 全区稳外贸政策培训会 圆满收官

本报讯 (记者 杨乐 通讯员 郭静 张桐) 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家“六稳”工作部署,进一步发挥好政策引导作用,帮助企业应对困难,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联合自治区商务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内蒙古专项办以及内蒙古国家税务局、内蒙古国家外汇管理局、东北再担保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呼和浩特海关和满洲里海关在鄂尔多斯市、乌兰察布市、通辽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成功举办五场全区稳外贸政策培训会,千余家企业赴会参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和社会反响。

此次培训活动邀请外贸专业领域专家、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金融机构专业人士,有针对性地安排了多个专题讲座,其中,自治区商务厅有关人员就相关外贸政策、加工贸易及外贸专项资金申请流程进行了详细讲解;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普惠金融部门业务骨干就普惠金融授信产品、进出口企业融资、结算线上产品服务进行了专业介绍;受邀参会的海关、外汇、税务、信保等机构单位的专业讲师为参会企业深入解读最新惠企政策措施和操作实务,现场答疑解惑,全力帮助涉外企业用好用活国家和自治区稳外贸各项政策措施,支持企业在新发展格局下实现健康发展,得到参会企业的一致好评。

作为金融服务的主力军,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坚持把服务支持外贸企业列入工作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稳外贸各项政策措施,全力推进外贸企业复工复产,先后发布支持疫情防控15项措施、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16项措施、支持稳外贸12项措施,切实承担起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的工作重任,为自治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已累计为小微企业发放贷款近140亿元,其中投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近40亿元,增速超15%。支持中小外贸企业35户,累计发放贷款超3亿元。

